

年举办的国际法课程，并为训研所配合国际法学院的课程所举办的讨论会提供便利，而对《方案》作出的有价值的贡献，以及其为安排于1982年在突尼斯举办的区域训练和温习课程所作的建设性努力；

7. **赞赏地注意到**海牙国际法学院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作出的贡献，并吁请会员国和有关组织对该学院要求继续并于可能时增加提供经费的呼吁，给予有利的考虑，以期使该学院得以继续从事上述活动；

8. **促请**各国政府鼓励在高等学术机构所设法律研究科目内，列入关于国际法的课程；

9. **请**秘书长继续宣扬《方案》，并定期邀请各会员国、大学、慈善基金会和关心此事的其他国家与国际机构和组织以及个人，对《方案》经费作自愿捐助，或以其他方式协助《方案》的执行和可能的扩展；

10. **再请**各会员国和关心此事的组织和个人对《方案》经费作自愿捐助，并向为此目的作了自愿捐助的各会员国表示感谢；

11. **请**秘书长就1984年和1985年《方案》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并于同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协商后，提出关于以后各年执行《方案》的建议；

12. **决定**指派十三个会员国为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的成员，从1984年1月1日开始，任期4年；¹⁴

1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19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¹⁴在1983年12月20日第104次全体会议上，大会交付主席指派咨询委员会成员的任务。一旦作出指派，即宣布委员会的成员。

38/130.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由于困苦、挫折、怨忿和失望，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

大会，

回顾其1972年12月18日第3034(XXVII)号决议、1976年12月15日第31/102号决议、1977年12月16日第32/147号决议、1979年12月17日第34/145号决议和1981年12月10日第36/109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¹⁵《加强国际安全宣言》、¹⁶《侵略的定义》¹⁷和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的附加议定书，¹⁸

深为关切造成无辜生命损失的国际恐怖主义行为不断发生，

确信国际合作以对付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的重要性，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人民自决的原则，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宗旨和原则，一切处于殖民政权和种族主义政权以及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下的人民都享有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确认他们所进行的斗争，特别是民族解放运动的斗争，都是合法的，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⁹

1. **深为惋惜**无辜的人丧失生命，以及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对国与国的友好关系与国际合作其中包括促进发展的合作所造成的有害影响；

¹⁵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¹⁶第2734(XXV)号决议。

¹⁷第3314(XXI)号决议，附件。

¹⁸A/32/144，附件一和二。

¹⁹A/38/355和Add.1-3。

2. **促请**所有国家单方面或同其他国家合作, 以及联合国有关机构, 对逐渐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 作出贡献;

3. **请**所有国家在国家一级上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例如使本国立法配合国际公约、履行所承担的国际义务和防止有人在其领土内筹划和组织针对他国的行动等, 以期迅速和彻底消除国际恐怖主义问题;

4. **要求**所有国家履行它们在国际法下的义务, 避免组织、煽动、协助或参与其他国家内的内乱或恐怖主义行为, 或默许在其领土内进行以实行此等行为为目的的有组织的活动;

5. **呼吁**尚未加入有关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各个方面的现有国际公约的所有国家, 考虑加入这些公约为缔约国;

6. **促请**所有国家彼此更密切地进行合作, 特别是通过交换有关防止和反对国际恐怖主义的资料、逮捕和追诉犯下这种罪行的人、缔结特别条约和(或)在适当的双边条约内列入特别条款, 尤其是在国际恐怖主义分子的引渡和追诉方面;

7. **再度赞同**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所载的关于迅速消除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实际合作措施的建议;²⁰

8. **促请**所有国家彻底遵守和严格执行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特设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

9. **请**秘书长斟酌情况继续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特别是特设委员会所提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将本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19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8/131.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大会,

²⁰《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37号》(A/34/37), 第118段。

审查了题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项目,

回顾其1982年11月15日第37/10号决议通过了《马尼拉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宣言》, 附于该决议之后,

深为关切各种冲突局面的持续和国际生活上出现新的争端和紧张的问题, 特别是日益趋向于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干涉内政和军备竞赛的升级, 以致严重危害国家的独立与安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考虑到必须尽最大努力, 完全使用和平方法解决国家间的任何局势和争端, 避免对其他国家采取只足使现有问题更难解决的任何军事行动和敌对态度,

认为和平解决争端问题应当构成各国和联合国主要关切的问题之一, 并认为加强和平解决争端进程的努力应予继续,

注意到尼日利亚、菲律宾和罗马尼亚向大会提出的关于为在各国间解决争端并防止冲突而建立斡旋、调停和调解常设委员会的工作文件,²¹

1. **再次敦促**所有国家在解决其国际争端时, 诚意遵守和促进《马尼拉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宣言》的各项条款;

2. **强调**需要通过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 并通过加强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效能, 继续努力加强和平解决争端的进程;

3. **请**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在其1984年举行的会议上, 继续就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进行工作, 同时:

(a) 审议上述工作文件中的提案;

(b) 依照特别委员会达成的协议,²²继续审议关于编制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的提案;

4. **请**秘书长根据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²²编写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可能包括的内容的初步大纲, 列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现有的一切手段和办法, 并将此大纲提交特别委员会1984年会议;

²¹A/38/343, 附件。

²²《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33号》(A/38/33), 第109和第110段。